

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規定應檢附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申請人得免提出。但耕地所在地區公所無法以電腦查詢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

「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 一、按本自治條例之前身「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係經本府以六十年九月二日府秘法字第四〇七五七號令公布施行，嗣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二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四二七三三四〇〇〇號令修正名稱為本自治條例；本法規前後業歷經五次修正。
- 二、本次係按本市議會決議，就第十條之一條文酌作文字修正，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二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三讀審議通過。

「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規定應檢附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申請人得免提出。但耕地所在地區公所無法以電腦查詢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	第十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規定應檢附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u>得以電腦查詢者</u>，申請人得免提出。但耕地所在地區公所無法以電腦查詢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	文字修正。

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自治法規類別	☒ 自治條例 ☐ 內容定有罰則者 ☒ 內容未定有罰則者（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 自治規則 ☐ 自律規則 ☐ 組織自治條例 ☐ 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 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 直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2	自治法規名稱	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
3	異動性質	☐ 制（訂）定 ☒ 修正 ☐ 廢止
4	施行(生效) 日期 (廢止者免填)	☒ 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廢止日期 (制（訂）定及修正者 免填)	☐ 自公（發）布日廢止 ☐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行政院前次核定或 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新訂者免填)	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58169 號函